

#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---

粤科函规划字〔2012〕848号

## 关于同意将 LED 标杆体系管理工作移交 省半导体光源产业协会的批复

省半导体光源产业协会：

你协会《关于将 LED 标杆体系管理工作移交给协会的请示》（粤半导体光源协标杆字〔2012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 LED 标杆体系管理工作整体移交省半导体光源产业协会负责，并对 LED 标杆体系组织架构作如下调整：省半导体光源产业协会作为管理机构，下设广东半导体照明标杆体系专业委员会作为执行机构，广东半导体照明标杆体系研究中心作为研究机构。

二、同意《广东省绿色照明示范城市推荐采购产品目录》更名为《广东省 LED 标杆体系推荐产品目录》，由你协会制定发布，并报省科技厅备案，作为《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》采购产品的依据。

---

三、请根据上述内容重新修订标杆体系管理规范等相关文件  
并予发布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